

《2007年立法會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<u>條次</u>	<u>建議修正案</u>
2	刪去該條。
新條文	加入 — “6A. 漁農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(1) 附表 1 第 59 項現予廢除。 (2) 在英文文本中，附表 1 第 71 項現予廢除，代以 — “71. The Hong Kong Branch of the World’s Poultry Science Association.” 。”。
7	在緊接第(1)款之前加入 — “(1A) 附表 1A 第 1 項現予廢除，代以 — “1. 停車管理及諮詢服務有限公司。” 。”。
8	加入 — “(1A) 附表 1B 第 1 部第 6 項現予廢除，代以 —

“6. 葵青區體育會有限公司。”。

8 加入 —

“(2A) 附表 1B 第 3 部第 27 項現予廢除，代以 —

“27. 香港知識產權會有限公司。”。

8 加入 —

“(2B) 附表 1B 第 3 部第 30 項現予廢除。”。

9(2) 在建議的附表 1C 第 49 項中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在“鞋業”之後加入“(1970)”。

9 加入 —

“(4A) 附表 1C 第 91 項現予廢除。”。

10 加入 —

“(3) 附表第 12(2)(d)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30、”。